關於當選鄉鎮（市）長或民意代表，可否繼續擔任工會常務理事或會務工作人員疑義乙案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8.11.04. (78)臺勞資一字第26925號
發文日期：民國78年11月4日

關於當選鄉鎮（市）長或民意代表，可否繼續擔任工會常務理事或會務工作人員疑義乙案，查依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六十一條：「縣市長、鄉鎮縣轄市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。」之規定，鄉鎮（市）長自應受公務員服務法之限制；另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規定：「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……」準此，本會同意　貴處所擬：當選鄉鎮（市）長自不得再擔任工會常務理事或會務工作人員之意見。另當選民意代表者，則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。